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期貨經理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二、變更負責人。 三、期貨經理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期貨經理事業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四、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五、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六、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六款事項，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	第十二條　期貨經理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開業、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 二、變更負責人。 三、期貨經理事業或其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或為破產人或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 四、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情事。 五、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 六、負責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事項，公司應事先申報；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六款事項，負責人及持有公司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業務關係所生，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鑒於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經理事業之經營動態及從業人員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之情事，故該款人員因非業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應無須列為申報事項，又期貨經理事業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性質上均屬經營業務所生，爰第三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經理事業或其人員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係因業務關係所生時，始應申報。 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已規定，期貨經理事業之負責人或業務員有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破產、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之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且實務上期貨經理事業其他從業人員破產、銀行退票及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之情事對期貨業務之影響低，爰修正同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

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 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同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 第一項所列應申報之事項，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主管機關。 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日。	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